

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 EPCO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41504001005026

招 标 人：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
府（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六安智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6 年 8 月 1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
1. 招标条件	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6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8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8
7. 评标办法	8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8
9. 联系方式	8
10. 其他事项说明	9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8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9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30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	31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33
1. 总则	35
1.1 项目概况	35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5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3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5
1.5 费用承担	36
1.6 保密	37
1.7 语言文字	37
1.8 计量单位	37
1.9 踏勘现场	37
1.10 投标预备会	37
1.11 分包	37
1.12 响应和偏离	38
2. 招标文件	38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38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38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39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39
3. 投标文件	39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9
3.2 投标报价	40
3.3 投标有效期	40
3.4 投标保证金	40
3.5 资格审查资料	41
3.6 备选投标方案	41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4. 投标	42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2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
5. 开标	4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43
5.2 开标程序	43
5.3 开标异议	44
6. 评标	44
6.1 评标委员会	44
6.2 评标原则	45
6.3 评标	45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5
6.5 评标结果异议	45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5
7.定标	45
7.1 定标	45
7.2 中标通知	46
7.3 中标结果公示	46
8.合同授予	46
8.1 履约保证金	46
8.2 签订合同	46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9.1 重新招标	46
9.2 不再招标	46
10. 纪律和监督	47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7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7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7
10.5 投诉	47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第三章 评标办法	48
评标办法前附表	48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0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52
附件 1：报价文件得分计算规则	53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56
附件 3：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不采用）	57
详细评审标准	58
1. 评标方法	65
2. 评审标准	65
3. 评标程序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9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7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7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74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10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28
一、项目概况	128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128
第六章 图 纸	13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3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文件	133

（资格审查文件）	133
投标文件	157
（报价文件）	157
投标文件	162
（技术文件）	162
附件 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6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 EPCO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 1.1 项目名称：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 EPCO；
- 1.2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1.3 批文名称及编号：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表、2608-341504-04-01-931526；
- 1.4 招标人：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
- 1.5 项目业主：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
- 1.6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 1.7 项目出资比例：100%；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名称：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 EPCO；
- 2.2 招标项目编号：E341504001005026；
- 2.3 标段划分：1 个；
- 2.4 招标项目标段编号：E341504001005026001；
- 2.5 建设地点：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
- 2.6 建设规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254.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82830.84 平方米，建设食用菌全产业链基地，包括 3 幢 72 间菇房、食用菌培养料一次发酵隧道 10 条、二、三次发酵隧道 33 条、覆土车间、农机农具存储仓库、能源中心、农产品保鲜储存库、管理用房、门卫及设备用房、一批生产和机械设备等，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51260 万元；
- 2.7 合同估算价：34000 万元；
- 2.8 计划工期：540 日历天；
- 2.9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模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保修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及项目运营期内的相关运营维护。本次招标项目合同估算价约 34000 万元；
- 2.10 项目类别：房屋建筑工程；
- 2.11 其他：无；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质要求：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资格：

（1）设计资质要求：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3.2 投标人业绩要求：

不要求。

3.3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

（1）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

（2）设计负责人要求：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联合体投标的，设计负责人由承担设计任务的一方提供。

（3）施工负责人要求：投标人拟委任施工负责人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类）证书。

注：项目经理和设计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可以为同一人（须同时满足上述相应岗位要求），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须独立设置，不能由一个人同时兼任。

3.4 项目经理业绩

不要求。

3.5 投标人信誉要求

要求：投标人未被六安市及其所辖县、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的；或被记不良行为记录（以公布日期为准），但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

- （1）开标日前（含当日）6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0分的；
- （2）开标日前（含当日）12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15分的；
- （3）开标日前（含当日）18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0分的；
- （4）开标日前（含当日）24个月内记分累计未满25分的。

3.6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所有成员不超过4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间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职责分工、权利、义务，且联合体单位须满足对应资质要求。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承担施工工作的单位。

3.7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1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即本次招标符合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情形。

3.9 其他要求：无。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时间：2026 年 8 月 1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4.2 获取方式：

（1）潜在投标人须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查阅招标文件。

（2）潜在投标人查阅招标文件后，如参与投标，请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3）招标文件费用支付方式：免费。

（4）招标文件获取过程中有任何疑问，请在工作时间（工作时间：工作日 8:00-12:00，14:30-17:30）拨打 0512-58188516。

4.3 招标文件价格：每套人民币 0 元整。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http://114.98.87.113:9016/TPBidder>）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 日 09 时 00 分。

6.2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系统

（<http://114.98.87.113:9016/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开标活动。招标人代表及代理机构在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安市叶集区兴叶大道与民生路交汇处东南角社保大楼 2 楼开标 2 室）不见面开标厅组织开标活动。

7.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luan.gov.cn>）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http://ggzy.ah.gov.cn>）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www.ggzy.gov.cn>）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9.1 招标人

招 标 人：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东楼路与南海路交叉口南海嘉苑 S1# 104 铺、
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光华大街中段

邮 编：237431

联 系 人：程先生、张先生

电 话：0564-6856661、0564-6812001

9.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六安智叶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史河街道东楼路与南海路交叉口南海嘉苑 S1# 111 铺

邮 编：237431

项目负责人：张宁

电 话：0564-6499900

9.3 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

电子交易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4 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名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电子服务系统电话：0512-58188516

9.5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六安市叶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地 址：六安市叶集区花园路 88 号行政中心一楼西边

电 话：0564-2778916

9.6 异议联系人

姓 名：张宁

联系方式：0564-6499900

10.其他事项说明

10.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0.2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10.3 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10.4 潜在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疑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6 日 17 时 30 分，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7 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为同一时间即 2026 年 9 月 1 日 9 时 00 分。

10.5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22 条规定，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答复，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自行查询，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在规定的提出异议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凡在评审过程中涉及的任何评审争议均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解释为准。

10.6 投标人自行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填报、更新、维护本单位信息，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投标人负责。

10.7 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联系电话：010-86483801 转 5-2。

10.8 CA 证书办理机构：机构名称：安徽 CA（安徽省电子认证管理中心有限责任公司）、CFCA（江苏翔晟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880-4959、025-66085508

11. 投标保证金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一：

开户行：徽商银行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761901021000079786010521

账户二：

开户行：中国银行六安叶集支行

开户名：六安市叶集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户：17976774235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	见招标公告
1.2.2	出资比例	见招标公告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其他质量要求：无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附录 1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4)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5) 其他要求：见附录 5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理由：_____ ☒ 接受，见招标公告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 组织，踏勘时间：_____ _____踏勘集中地点：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形式：_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____ / ____ 形式：____ / ____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中标人不得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也不得将全部工程肢解后分包给第三方。 （2）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中标人可将非主体、非关键的工作分包，分包方应具备符合国家和行业规定的相关资质。 （3）项目专项设计、专业性较强的专业工程施工及设备采购安装等可以在征得招标人同意的情况下，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 / ____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规定的资质要求。 对分包人的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应用 BIM 技术的招标项目，招标人应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作为招标模型。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截止时间：见招标公告_____ 形式：通过 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 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 ，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澄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出，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该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样约束效力。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所有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义务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自行查询，无需回复确认。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相关要求	(1)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算方法 (2) 发票类型：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3) 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 其它：_____。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控制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340000000 元，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交易系统发布。 (1) 本次投标报价由建安工程费、工艺设备（含材料）费两部分组成。本项目按照总价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的投标报价+工艺设备（含材料）费的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34000 万元。投标时，各投标人须按建安工程费、工艺设备（含材料）费 2 个分项分别进行报价，相加得出投标总报价。 备注：最高投标限价和投标总报价仅作为报价评审使用，不作为后期结算依据，后期结算建安工程费以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作为依据，工艺设备（含材料）费以工艺设备（含材料）费投标报价作为依据。 (2) 本项目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 15989.9 万元，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5989.9 万元，否则投标资格无效。投标人须同时报建安工程费投标总价和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100%，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如 98.88%），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如果建安工程费投标费率存在计算错误的，按照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限价进行修正）。 备注：投标人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须充分考虑施工图设计等全部设计费用，上述费用不单独列项，包含在上述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中。 （3）本项目工艺设备（含材料）费最高限价 18010.1 万元，投标人工艺设备（含材料）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 18010.1 万元，否则投标资格无效。投标人须报工艺设备（含材料）费投标报价。 备注： ①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给定的工艺设备（含材料）清单报出工艺设备（含材料）全费用综合单价，汇总得出工艺设备（含材料）费投标总价（不得超过工艺设备（含材料）费最高限价）。投标人所报的工艺设备（含材料）清单子目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工艺设备采购、包装、运输、卸货、保管、二次搬运、辅材、安装、调试、消缺、试验、试运行、修补任何缺陷、完成验收、设备材料质保期及运营期内的免费维保、大修和更新重置、满足移交标准以及管理费、利润、风险（包含因清单子目不全或投标人又未自行补充子目，后期实施时即使发生，不与增补，视为包含在其他子目综合单价中、设备材料价格上涨等全部风险）、税费等工程建设全周期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特别提醒：投标人所报工艺设备（含材料）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为完成某一设备或系统安装配套的辅材，投标人报价时须充分考虑上述风险。 ②投标人未填报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工艺设备（含材料），视为含在其他工艺设备、材料价格中，合同实施中即使产生费用，也不由此调整合同价格。 ③投标人根据自身的设计方案可以自行增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艺设备（含材料）清单设备材料子目，但不得删减招标文件给定的工艺设备（含材料）清单设备材料子目（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按无效标处理），中标后不得以招标文件给定的工艺设备（含材料）清单设备材料子目中未包含或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时未补充该项费用或任何其他原因,提出工艺设备(含材料)补充或调整,从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④投标人根据自身的设计方案可以自行完善规格及参数,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招标文件给出的规格及参数与后期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不符或与项目工艺不符,要求调整工艺设备、材料全费用综合单价。因投标人未自行完善规格及参数,即使后期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图)不符或与项目工艺不符,也不予调整工艺设备、材料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自行考虑上述风险。 ⑤投标人选型参数原则上不低于招标文件中的设备材料的参数要求,且投标人不得以招标文件中的主要设备、材料参数与其工艺设计不匹配、可能无法满足运营要求为由,要求调整某一材料设备全费用综合单价,投标人所报的某一材料、设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整个项目合作周期内不作调整。除招标人要求设计变更调整参数或调整设备选型外,投标人所报的某一材料、设备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不作调整。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如应用 BIM 技术的, BIM 应用费用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单独计列,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实施 BIM 所需的软件、硬件、人员等费用,在“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5)BIM 技术应用费用”填写。 (2) 投标总报价用于评标基准价及报价得分计算。 (3) 报价最多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例如: **.**元。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u>90</u>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1. 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投标人须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否则,投标无效。 ☒ 要求,具体如下: (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u>500000</u> 元 (2)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等)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等) ☒电子保函 (3) 具体要求: 1) 采用现金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与投标人投标文件提供的基本存款账户不一致的,视为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招标公告(选择任何一家银行提交即可)。 采用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时须在交易附言中注明:“<u>(招标项目编号)</u>项目投标保证金”。 2) 采用纸质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该保函应当是无条件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或等于投标有效期,受益人应为招标人;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②采用纸质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投标人须将本单位从基本账户汇出该项费用的原始凭证(属于基本账户银行出具保函的除外)扫描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该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中,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审查认定。 ③投标人提交的纸质保函,必须明确载明有效的查询途径(包括电话、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采用纸质保函,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其投标无效;存在弄虚作假的,由招标人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 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具体要求如下: ①电子保函提交要求: a.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供与(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对接的电子保函,其办理所需的费用,应从投标人的银行基本账户汇(支)出,并保证真实有效,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b.电子保函生效时间须为所投项目规定的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之前,电子保函的有效期截止时间不得短于招标文件约定的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标有效期截止时间，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要求缴纳。 c.投标有效期内未能确定中标结果，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须相应延长电子保函的有效期。 d.电子保函受益人为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存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的将予以追缴。 2. 保证金电子保函业务应急处置措施。由于自然灾害、事故灾难、突发公共网络安全事件或者系统原因，以及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以下情况： （1）开标时，系统获取明文保函文件异常，无法正常获取保函文件； （2）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等情况，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电子保函； （4）保证金电子保函系统服务器受到病毒或其他外来的攻击； （5）其他影响电子保函出具的异常情形。 由于上述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参加开评标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报告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核实问题原因。投标人确实已购买电子保函，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投标人可以继续参加开评标。 3. 本次招标失败，再次进行招标的，投标人须按照新的账户重新缴纳投标保证金。 4.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由牵头人办理保函。 5. 是否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政策 ☒不适用 ☐适用，适用免缴投标保证金的情形：_____。 6. 退回时限：（1）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候选人外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2）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除中标人外的其他中标候选人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3）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①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合同线上公开的，次工作日电子交易系统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②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与公开的。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招标人与中标人未及时完成合同签订和合同线上公开的，电子交易系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第 31 日（如果当天为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自动提交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的退还指令。 （4）特殊情况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六交易（2023）2 号文执行。 7.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 8.1.1 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3.4.4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3.7.1	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	技术文件总页数上限：300 页。技术文件总页数（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超出页数上限的，技术文件得分扣 1.0 分。技术文件部分除横道图、网络图及一些表格和框图可采用 A3 幅面外，技术文件其它部分一律采用 A4 幅面编排；但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
3.7.4	非加密投标文件递交	☒不要求。 ☐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非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递交。 如递交，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标地点递交，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收。 （1）法定代表人亲自递交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2）委托代理人递交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非加密投标文件介质：光盘或 U 盘
4.1.2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密封和标记要求	(1) 非加密投标文件封套： (2) 投标人地址：_____ (3) 投标人名称：_____ (4) （招标项目名称）____标段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5)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6) 工程保函封套：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地点	同开标地点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安排：_____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见招标公告
5.2	开标程序	（1）解密时间：30 分钟（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 （2）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对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多标段开标顺序：/ 温馨提示： （1）投标企业解密的 CA 锁应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锁，否则开标时将无法正常进行解密工作。 （2）在开标前，应注意尽量避免更换 CA 锁中的基本信息，例如：单位名称、社会信用代码等。更换信息、续费均会导致 CA 锁中序列号发生变化，从而导致现场 CA 无法解密文件。 （3）开标当日若因交易系统故障造成开标无法顺利进行的，由招标人宣布暂停开标，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如故障确实无法排除的，招标人可以宣布本次招标终止。
6.1.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评标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依法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1)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2) 公示期限： <u>不少于 3 日</u> （公示期截止时间在法定休息日的应顺延至首个工作日）。 (3) 其他要求： /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2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 纸质 ☒ 数据电文，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投标人自行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luan.gov.cn/ ）查看中标结果。 特别提醒：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即视为送达。投标人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3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8.1.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具体如下： (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价 2% (2) 履约保证金形式： ☒ 现金（银行转账、银行电汇） ☒ 纸质保函（纸质银行保函、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纸质保证保险） ☒ 电子保函 (3) 具体要求： ①采用纸质银行保函的，应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②采用纸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独立保函。 ③采用纸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银行转账履约保证金账户： 户名：履约保证金账户户名：中标后另行提供 开户银行：中标后另行提供 账号：中标后另行提供 （4）缴纳时间：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 10 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5）其他要求：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6）履约保证金退还 中标人未发生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工程竣工验收后，可凭建设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初验报告或单位工程验收报告或交工验收报告）等材料，向招标人提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招标人应当从收到申请及相关材料之日起 30 日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中标人。
8.2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应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并商讨书面合同签订事宜。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11.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获取与查看通知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澄清及修改等相关资料均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布；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自行查看并下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电子招标投标【见“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本招标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相关要求见附件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11.3	相关政策要求	（1）关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6 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的通知》（建市〔2020〕84 号）。 （2）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执行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3 部门《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担保管理工作的通知》（建市〔2022〕54 号）。 （3）保证保险产品应按《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财产保险公司产品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执行。 （4）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农民工工资支付等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 号）》、安徽省人社厅等部门印发的《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 号）、安徽省住建厅《关于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建市函〔2022〕490 号）以及《关于修改完善〈六安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六人社秘〔2020〕11 号）。 （5）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中落实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壮大我省建筑产业工人队伍的意见》（建市规〔2023〕1 号）以及《关于印发〈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过程结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23〕2 号）。 备注：如有相关政策文件更新，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
11.4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因投标人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导致无法及时接收询标函（远程网上询标）或未在规定时间内（30 分钟内）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视同投标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内容的权利，评标委员会可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进行判定。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5	投标人对所提供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1)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材料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和法律责任。若投诉人或举报人对前述材料存在争议, 进行有效投诉或举报, 被投诉人、被举报人应当主动配合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 并在规定期限内举证, 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拒绝配合调查, 且未在规定期限内举证、提供证明材料的,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处理。
11.6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责任	中标人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对中标人进行处理, 追究相关责任: (1) 中标后, 中标人被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 不满足中标条件的, 由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做好项目后续工作; (2) 中标人应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若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 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3) 合同签订后, 中标人存在规定时间内不进场开工、不履行合同义务等情况, 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追究其违约责任, 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11.7	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投标项目经理不得有在建工程 (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 要求: (1) 投标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工作人员, 投标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不得在其他在建工程 (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 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 否则, 已中标的取消该投标人中标资格。 (2) 为维护合同的严肃性, 诚信履约, 增强公信力, 投标企业拟 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在参与本项目投标前已有在建工程或有中标待建工程 的 (无论市内、市外工程), 除因“发包方与投标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或“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必须更换的”以及“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天 (含), 经建设单位同意”且变更信息已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门公共服务平台或原中标公 示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的外，其他原因发生变更且该项目尚 未完成竣工验收的，参加本项目的都不予接受，其中标或成交无效。
11.8	解释权	（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3）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4）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1.9	异议、投诉提出方式	（1）投标人异议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2）投诉。以投诉形式反映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诉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加盖电子印章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线提交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在法定时限内向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 对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诉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依法依规处理。
11.10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使用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服务指南-交易微课堂 ”栏目下的资料，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要求和相关操作手册。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0512-58188516。 （3）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投标文件递交情形，责任自负。 （4）具体资料以第三章《评标办法》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5）投标人应对制作的投标文件质量负责，确保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清晰、完整、可用，投标文件内容系统无法识别的，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1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 工程量清单和最高 投标限价编制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计取。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工程招标费率</th><th>计算方法</th></tr><tr><td>100以下</td><td>1.0%</td><td rowspan="6">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td></tr><tr><td>100～500</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35%</td></tr><tr><td>5000～10000</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r></table> （2）工程量清单和最高投标限价编制费：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计取。 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费收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表 <table><tr><th></th><th></th><th></th><th>100 万以内</th><th>200 万以内</th><th>500 万以内</th><th>1000 万以内</th><th>2000 万以内</th><th>5000 万以内</th><th>10000 万以内</th><th>10000 万以上</th></tr><tr><td rowspan="2">工程量清单编制</td><td rowspan="2">建安工程费</td><td>建筑工程</td><td>4.8</td><td>4.3</td><td>3.8</td><td>3.4</td><td>3</td><td>2.8</td><td>2.5</td><td>2.3</td></tr><tr><td>安装工程</td><td>5</td><td>4.6</td><td>4</td><td>3.6</td><td>3.1</td><td>2.9</td><td>2.6</td><td>2.4</td></tr><tr><td rowspan="2">控制价（标底价）</td><td rowspan="2">建安工程费</td><td>建筑工程</td><td>2</td><td>1.8</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d>1</td></tr><tr><td>安装工程</td><td>2.1</td><td>1.9</td><td>1.7</td><td>1.6</td><td>1.4</td><td>1.3</td><td>1.2</td><td>1.1</td></tr></table> （3）支付主体：<u>根据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合同约定，上述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投标报价时予以充分考虑。</u>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100 万以内	200 万以内	500 万以内	1000 万以内	2000 万以内	5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安工程费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建安工程费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费率	计算方法																																																																			
100以下	1.0%	招标代理服务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 万元×0.35%=14万元 (6000-5000) 万元×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100～500	0.7%																																																																				
500～1000	0.55%																																																																				
1000～5000	0.35%																																																																				
5000～10000	0.2%																																																																				
10000～50000	0.05%																																																																				
			100 万以内	200 万以内	500 万以内	1000 万以内	2000 万以内	5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内	10000 万以上																																																											
工程量清单编制	建安工程费	建筑工程	4.8	4.3	3.8	3.4	3	2.8	2.5	2.3																																																											
		安装工程	5	4.6	4	3.6	3.1	2.9	2.6	2.4																																																											
控制价（标底价）	建安工程费	建筑工程	2	1.8	1.6	1.4	1.3	1.2	1.1	1																																																											
		安装工程	2.1	1.9	1.7	1.6	1.4	1.3	1.2	1.1																																																											
11.12	其他事项	1.投标人拟委任项目经理为注册建造师（含一级、二级）的，须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对于安徽省以外的其他省份颁发的二级建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师注册证书使用要求，证书颁发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电子证书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2. 如招标人无法准确描述主要设备及材料技术标准，必须引用某些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确或清楚地说明技术标准时，对主要设备及材料应提供不少于三个的推荐品牌，推荐品牌仅供参考，投标人可选择技术性能、参数不低于推荐品牌的其它产品投标。 3、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智慧工地建设的通知》（建质规〔2025〕5号）、《智慧工地建设标准》（DB34/T5175-2025）等，发包人明确本工程项目的智慧工地等级标准为：基本级
11.13	资质动态核查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注册建造师数量、专业应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及有关文件中投标人对应资质等级标准“企业主要人员”规定的注册建造师要求，评标委员会仅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查询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是否存在上述情形，并将查询截图及查询结果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1、本项目对应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要求的建造师数量如下： 1）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资质企业：注册一级建造师 50 人以上。 2）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 3）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三级资质企业：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 举例：某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资质，A、B 企业为拟推荐中标候选人。A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一级资质标准中关于注册建造师要求为：“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A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12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9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B 企业投标文件中响应该项目的投标资质为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评标委员会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核查时，B 企业注册建造师须满足“建筑工程、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合计不少于 5 人，其中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不少于 4 人”，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备注：1、若为联合体投标，则承担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都必须满足对应的资质动态核查的要求。2、查询结果仅以开标当日评标委员会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四库一平台）”现场截图为确认依据。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证书及其他要求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见招标公告要求）、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不再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除外）。

注：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若要求）。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投标人业绩要求
见招标公告要求。

注：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投标人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2、本招标项目投标人业绩（资格审查）数量： 0 个。

3.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承诺，不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承诺与实际不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或中标候选人）资格，若已经签订合同，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将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 员	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见招标公告，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2.项目经理业绩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3.社保要求： （1）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及<u>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u>）。

注：

1.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的职称证书或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2 条。

投标人应提供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设计负责人注册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打印的注册建造师纸质电子证书应符合“双签名”制度，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12 条。

如拟派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为退休人员（年龄在国家规定证书使用年限之前，执业年限应能覆盖项目工期）。提交的注册执业证书中聘用企业名称必须与投标人企业名称一致。

2.投标人应提供下列勾选的任一类别的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业绩需在商务文件中“资格审查资料”栏“项目经理业绩情况表（资格审查）”中注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竣工时间为准。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合同总金额、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3.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业绩必须是在项目经理（建造师）岗位上的业绩。

4 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本招标项目技术负责人岗位。

5.本招标项目项目经理业绩（资格审查）规定数量： 0 个。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附表 1 资格审查评审条件（主要管理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岗位	数 量	资 历 要 求
项目 技术 负责 人	1人	☐具备_____（专业）_____（级别）注册建造师，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必须是本单位人员（该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注册单位应当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技术职称为<u>建筑工程相关（包括结构、给排水、暖通、电气等）专业工程师（中级）</u>级别及以上资格。 （1）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社保缴费证明或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至少含养老保险；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纳单位应当是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 （3）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退休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含有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技术负责人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u>及退休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u>）。

注：投标人应提供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如要求）、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要求）、职称证书（如要求）、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附表 2 中标后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岗位	数量	说明
施工员	2	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招标投标

质量员/质检员	2	标活动中有关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人员证书要求的通知》（建市函〔2019〕1112号）要求，不再将住房城乡建设领域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包括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材料员、劳务员、机械员、标准员）及取样员持证情况列入招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安全员	3	
资料员	1	
取样员（可兼任）	1	

注：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需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规定在此表中明确投标人需要配备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数量的最低要求。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格式“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中列明配备的人员岗位及人员姓名，列明的人员数量及人员岗位满足上述最低要求。

☒本表不作为资格审查项，项目实施时，中标人和招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应按照不低于本表人员配置的要求填写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人员配置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及安徽省相关标准），并作为合同的附件之一。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联合体协议中各自承担相应工作内容的资质和能力；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或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 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 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被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 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 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6)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部门暂停或取消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所在地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限制投标资格, 且处于有效期内的(以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0) 被责令停业, 暂扣或吊销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或吊销资质证书;
- (11) 进入清算程序, 或被宣告破产, 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在最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以检察机关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依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投标的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2)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 (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无论招标人是否组织现场实地踏勘，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等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工程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具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明确拟分包的工程及规模，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

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未被否决投标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发包人要求；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提供设计阶段 BIM 成果文件（如有）；
-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

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无需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文件：

- (1) 投标函（不含报价）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7) 资格审查资料
- (8)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报价文件（经济标）：

- (1) 投标函
- (2) 工艺设备（含材料）清单报价表

(3) 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技术标文件（技术标）：

(1) 设计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

(3) 运营管理方案

具体内容参考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报价书”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届满时自动失效的，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内容及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5.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如果签订合同后发现中标人提供了虚假材料，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

3.5.4 采用资格预审方式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文件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技术文件编制的特殊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

件制作工具”可以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2)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处，投标人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或单位公章。

(3) 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在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岗位人员要求签字处，投标人应加盖相应人员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或个人签字。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采用数字证书加密的，加密时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只能使用同一把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否则引起的解密失败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应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导入时的补救措施。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指解密后的投标文件或启用补救措施下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系统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4.1.2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投标人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与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则非加密投标文件应当单独密封包装在一个封套中。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采用工程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工程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非加密投标文件及工程保函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招标人将不承担投标文件未被开启或提前开启的责任。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4.2.2 投标人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收到非加密投标文件后由投标人代表登记或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4.2.5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但不影响其已按招标文件要求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未从电子交易系统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4.2.6 投标人在本章第 5.2 款规定的解密规定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使用非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份，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开标现场并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则可导入非加密投标文件继续开标。若电子交易系统识别出非加密投标文件和加密投标文件识别码不一致，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导入。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递交的投标人名称；
- （2）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如有）；
-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 （4）招标人完成解密工作，导入并读取所有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或招标人成功导入现场递交的非加密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 C 值选取 8 个签号，即数字 1~8 号分别对应待抽取的 8 个系数（具体见下表）；在现场监管人员监督下，由招标人现场通过（☒摇号机抽取，

□系统抽取)随机抽取签号,按抽取的签号确定对应的C值,当众公布并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多标段项目同时开标时,仅抽取一次,为各个标段共同的C值);

C 值选取表

抽签签号	对应的 C 值
1	0.975
2	0.980
3	0.985
4	0.990
5	0.995
6	1.0
7	1.005
8	1.010

- (6)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及其他内容;
- (7)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完成后,根据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再开启所有投标人的报价文件。
- (8)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过程中提出;招标人当场对异议作出答复,并记入开标记录。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首个工作日。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应当在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 7 日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

8.合同授予

8.1 履约保证金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中标人和招标人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1 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9.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5 投诉

10.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相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10.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1.4	推荐中标候选人先后顺序	综合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优先，投标报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序。
1.4	最多可中标段数量	<u>1</u>
2.1	初步评审标准	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表。
2.2.1	分值构成 (100 分)	技术文件： <u>45</u> 分 商务文件： <u>10</u> 分 报价文件： <u>45</u> 分
2.2.2	详细评审标准	见“详细评审标准”表。
3.2.2 (1)	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见技术标评审说明
3.2.5	报价文件得分计算规则	见附件 1。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见附件 2。
3.7.4	异常低价评审	☒ 不适用 ☐ 适用 根据安徽省住建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通知》（建市函[2020]1073 号）要求，现阶段，暂定全省房屋建筑、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等工程投标报价分别低于招标控制价的 90%、88%、85%，作为异常低价。

		本项目属于：☐房屋建筑 ☐轨道交通 ☐市政基础设施。 本项目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_____元（保留两位小数）时， 作为异常低价。 具体见附件 3
--	--	---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未出现异常情形	(1)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代理人姓名或身份证号码或联系电话的；
		未出现投标报价	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文件”的“投标函”承诺。 2、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仅以开标当日从规定网站查询、现场截图、询标函为确认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符合免缴投标保证金的须满足免缴条件且须进行相应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函”提供承诺。
		分包计划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未出现异常情形	（1）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创建标识码相同的； （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3）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使用相同的造价软件加密锁号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限价（如有）； （2）同一投标人未递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其它情形	投标文件中不得存在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附件 1：报价文件得分计算规则

一、本项目招标设有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不予评审。

二、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

1.划分区间：

（1）计算报价系数。报价系数=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总价*100%，报价系数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即**.**%。

（2）在 90%-99%的报价系数之间按照 1%的组距划分报价区间并对报价区间命名，在以下区间内的有效投标总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区间外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仅计算得分，具体区间划分如下：

报价区间	区间号
90%-91%	区间 1
91%-92%	区间 2
92%-93%	区间 3
93%-94%	区间 4
94%-95%	区间 5
95%-96%	区间 6
96%-97%	区间 7
97%-98%	区间 8
98%-99%	区间 9

上述区间包括下限本数，不包括上限本数，例如：区间 1，报价系数为 90%的属于区间 1，而 91%则不属于，其他区间亦然。

2.按照上述报价区间将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进行分组，每一区间为一组，并计算每组所有投标总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X_i 。存在有效投标总报价的区间为有效报价区间。

3.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超过 3 个，则在所有有效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报价平均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至 3 个，则所有区间均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报价平均值设为 X_1 （小号区间平均值）、 X_2 （中号区间平均值）、 X_3 （大号区间平均值）。

4.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 ，小号区间的权重 $N_1=40\%$ ，中号区间的权重 $N_2=4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_3=20\%$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2 个，则小号区间的权重 $N_1=6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_3=40\%$ ；若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仅有 1 个，则 $N=100\%$ 。

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 ， 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 中抽取；

6.按照不同情形确定有效值 M ：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3 个及以上时： $M = (X_1 * N_1 + X_2 * N_2 + X_3 * N_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2 个时： $M = (X_1 * N_1 + X_3 * N_3) * C$

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1 个时： $M =$ 该区间内最低的投标总报价

设参考价 $P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 0.99$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若上述所有报价区间内均无有效投标总报价，即有效报价区间数量为 0，则按照以下流程确定评标基准价：

1.在上述所有报价区间中随机抽取 3 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每个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该区间报价系数上限和下限的平均值*最高投标限价。例如：区间 1，该区间的区间中间值为最高投标限价*（90%+91%）/2，其他区间亦然。按照抽取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将抽取的区间中间值设为 Y_1 （小号区间中间值）、 Y_2 （中号区间中间值）、 Y_3 （大号区间中间值）。

2.按照已抽取的 3 个区间号由小到大的顺序确定权重 N ，小号区间的权重 $N_1=40\%$ ，中号区间的权重 $N_2=40\%$ ，大号区间的权重 $N_3=20\%$ 。

3.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系数 C ， C 在 0.975、0.980、0.985、0.990、0.995、1.0、1.005、1.010 中抽取；

4.确定有效值： $M = (Y_1 * N_1 + Y_2 * N_2 + Y_3 * N_3) * C$

设参考价 $P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0.99$ ，若 $M \leq P$ ，则确定 M 为评标基准价，若 $M > P$ ，则确定 P 为评标基准价。

三、投标总报价分值计算：

投标总报价较评标基准价每高 1%扣 0.2 分，每低 1%扣 0.1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在计算过程中，评标基准价、偏差率、投标总报价得分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标基准价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后，除评标基准价计算错误外，不因异议投诉等事项而改变。

如投标人不具备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或技术文件初步评审、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不通过，其投标总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

附件 2：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②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③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⑤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①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②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③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④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⑤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⑥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无

附件 3：异常低价评审（本项目不采用）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前，对拟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异常低价评审（本招标项目是否执行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具体要求如下：

（1）评审要求：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异常低价规定指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标委员会将进行异常低价评审。

（2）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降低工程造价的相关证明材料（不限于在人工、材料、机械消耗量、价格、施工措施、方案及其他方面）；同时提供关于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控制的承诺。

（3）以下情形不得作为异常低价投标说明的依据：

- ①机械、材料自有或闲置；
- ②自有弃土场土源或与邻近项目签订的土方倒运协议；
- ③人员闲置；
- ④亏本让利；
- ⑤企业市场拓展或品牌宣传；
- ⑥降低或改变原设计方案、技术工艺、施工标准的；
- ⑦类似项目业绩；
- ⑧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得作为降低投标报价依据的情形。

（4）评审标准：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评审的异常低价中标候选人合同履行能力及工程质量安全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作为评标结果的附件提交给招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作出有效澄清、说明或评标委员会认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其存在履约及质量安全风险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推荐其为中标候选人。

详细评审标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2.2.2 (1)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45分)	施工组织设计(10分)	1.主要施工方法(1.5分)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8-1.0 分,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2.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0.5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安排有缺项或明显不合理的得 0 分
			3.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0.5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进场时间等计划安排满足施工需要。满足需要得 0.3-0.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1-0.3 分,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保证进度或有重大缺项的得 0 分
			4.劳动力安排计划(0.5分)	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明细,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经济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1-0.3 分,较差的得 0 分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1.5分)	施工项目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且承诺的质量标准达到招标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完全不合理或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1.5分)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制度,且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安全防护措施得力。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8-1.0 分,有 1 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即得 0 分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机械设备、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

			措施(1.0 分)	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0.5-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0.5 分，有明显缺陷的得 0 分
			8.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1.0 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计划，环境保护措施，特别是施工扬尘环境治理措施，且计划措施内容达到“安全文明示范工地”标准；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满足要求的得 0.5-1.0 分，基本满足的得 0.3-0.5 分，措施有重大缺陷的得 0 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 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满足需要的得 0.3-0.5 分，基本满足的得 0.1-0.3 分，较差的得 0 分
			10.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重、难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1 条)(1.5 分)	有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解决方案、措施，方案科学合理，措施得当可行。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1.0-1.5 分；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0.8-1.0 分；重点、难点没有逐项列明，或某项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措施有重大缺陷或不适用的得 0 分
		设计方案 (15 分)	1.项目总体设计思路 (5 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现状分析准确性、透彻性、针对性、是否符合项目建设目标的且能够全面清晰阐述双孢菇生产工艺总体设计思路进行综合评审：优：3-5 分，良：1-3 分，一般：0-1 分。
			2.设计工作安排 (5 分)	投标人根据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工作计划安排合理。分阶段设计进度控制恰当，计划制定详细，目标范围明确。评标委员会根据安排的合理、科学及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优：3-5 分，良：1-3 分，一般：0-1 分。
			3.质量保证体系 (5 分)	投标人根据要求，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质量管理人员安排、质量体系的健全管理措施，管理体系完善，保证措施全面细致、结合实际、措施具体，能满足项目需要。评标委员会根

				据保证体系的合理、科学及可靠性进行综合评审：优：3-5 分，良：1-3 分，一般：0-1 分。
		运营管理方案 (20 分)	1.运营服务方案 (5 分)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运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服务团队人员配置，业态及市场分析、带动地方人员就业、培养地方技术人才、预计产量目标、产品销路计划等。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3-5 分，良：1-3 分，一般：0-1 分。
			2.运营生产工艺重点、难点技术分析以及处理措施 (5 分)	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特点，针对双孢菇生产工艺中预湿、发酵、出菇等过程可能遇到的重难点进行技术分析、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及处理措施，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3-5 分，良：1-3 分，一般：0-1 分。
			3.维护方案 (5 分)	投标人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可行性的双孢菇种植管理维护方案，根据方案运行维护过程中对技术质量监管的措施、可靠性及技术保障的科学合理性，应急处理方案的编制内容全面、规范、完整、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等方面，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3-5 分，良：1-3 分，一般：0-1 分。
			4.恢复性修理及检测计划方案 (5 分)	投标人结合设计方案，对项目的主要工艺设施设备的性能保证值范围陈述，设备恢复性大修计划、检测计划等方面，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优：3-5 分，良：1-3 分，一般：0-1 分。
		技术文件总页数 (扣分项)		技术文件总页数上限：300 页。技术文件总页数 (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 超出页数上限的，扣 1.0 分。
2.2.2 (2)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1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设计负责人 (2 分)	具有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2 分。
		投标企业业绩情况 (8 分)	企业设计业绩情况 (2 分)	投标人近 5 年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费用 (或工程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 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 (设计内容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 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
			企业施工业绩情况 (2 分)	投标人近 5 年完成过单项合同工程费用 (或工程总投资或建安工程费) 不低于 10000 万元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得 2

			分)	分, 本项最高得 2 分。
			企业运营业绩情况 (4 分)	投标人具有农业类项目生产运营管理经验 (含正在经营管理) 的, 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2.2.2 (3)	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	45 分	评审标准详见附件 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审说明

一、技术文件评审说明

1. 技术文件的评审, 由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独立评分, 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 将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考评工作规范》扣分。

2. 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得分为从各评委对该投标人的技术文件所作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 然后进行算术平均所得的平均值, 即为该投标人技术文件得分。

3. 某评委对某一投标人的技术文件综合评审得分低于 27 分 (含) 的或者高于 40.9 分 (含) 的, 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 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 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出文字理由的, 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分无效, 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 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4. 投标人提交的技术文件, 属于明显文不对题 (如将房建类做成市政类; 房建类无桩基、幕墙工程但出现桩基、幕墙工艺; 各项计划明显前后矛盾的等) 的, 一律否决其投标。

5. 技术文件总页数上限: 300 页。技术文件总页数 (含封面、封底、空白页等) 超出页数上限的, 扣 1.0 分。

二、商务文件评审说明:

1. 商务文件的评审, 由评委对照投标人编入到投标文件中的信息原件扫描件按照程序核对后, 对照得分标准确定相应的分值。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出现违反前述规定评标的, 将按照《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履职考评工作规范》扣分。

2. 上述评分表要求的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材料如下:

(1) 企业设计业绩: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 否则, 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或施工图批复材料 (如无需进行施工图审查的项目需

提供经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认可的相关施工图成果证明材料)。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图审合格证明材料或施工图批复材料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类型、业绩规模、服务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设计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提供。

(2)企业施工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①和②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①合同协议书;

②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或至少有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四方参与竣工验收并盖章的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业绩认定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时间以竣工验收建设单位签章落款时间为准。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类型、业绩规模、合同内容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施工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提供。

(3)运营业绩: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该项目业绩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

投标人自行投资的提供投资项目投资备案(或批准核准)资料,非投标人自行投资的还需提供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合同)。

如投标人提供的上述业绩证明材料未能完整或充分反映评审因素(如项目类型、业绩规模、合同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等关键评审要素)的,应另附合同发包方出具的证明材料(须加盖合同发包方单位公章)予以明确说明,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可。联合体投标的,运营业绩由联合体中承担运营任务的单位提供。

3.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并附相应业绩证明材料。

4.评标委员会应按照列明的业绩序号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评审(如未填写序号或序号填写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列明的业绩从上到下进行评审),且仅评审“商务文件详细评审标准”规定数量(本招标项目投标人详细评审业绩施工业绩 1 个,设计业绩 1 个,运营业绩 1 个,项目经理详细评审业绩 0 个)的业绩,超出规定数量部分或未在表中列明的业绩均不作为详细评审标准投标人业绩(或项目经理业绩)予以评审。

5.投标人获奖奖项,属于省级及以上奖项的,颁发单位应为各级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机构或各级行业协会(其中行业协会应为经民政部门批准注册的行业协会),地市级奖项应为地市级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否则一律不予认可,按无效处理。

6.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提供的某项资料不符合得分条件或不符合某项评分得分标准(包括资料不齐不能印证是其承建的项目)等的,则应向投标人发出询标函,由投标人确认,但不得再接受投标

人的补充资料。

7.近5年是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推算。

8.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嫌疑的，应在评标报告中注明弄虚作假嫌疑的情形并作出移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处理的意见，由招标人及其代理机构移送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进行调查处理。

9.评委违反评分标准、评分要件、评分程序评分的，一经发现，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纠正；不纠正的，除其评分应予纠正外，由现场监督人员记入评委考核档案，同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照评标专家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10.询标函格式附后。询标函用于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发出并需由投标人作出澄清或确认的相关事实、内容的记录。具体项目询标函由该项目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制作备用。

11.与黄山杯等级相同的奖项是指各省、直辖市、自治区所评的建设工程省级最高荣誉奖项，如北京市长城杯、上海市白玉兰杯、天津市海河杯、重庆市巴渝杯、浙江省钱江杯、江苏省扬子杯、山东省泰山杯、广东省金匠奖、山西省汾水杯、陕西省长安杯、湖北省楚天杯、湖南省芙蓉奖、福建省闽江杯、河南省中州杯、江西省杜鹃花杯、四川省天府杯、海南省绿岛杯、贵州省黄果树杯、辽宁省世纪杯、吉林省长白山杯、黑龙江省龙江杯、青海省江河源杯、西藏雪莲杯、内蒙古草原杯、新疆天山奖、宁夏西夏杯、云南省优质工程奖、广西真武阁杯、河北安济杯、甘肃飞天奖。

如奖项名称变化以官方宣布为准。

询 标 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询标日期： 年 月 日

询标 内容 (由评 委填写)	
投 标 人 的 意 见 (作 出 确 认或说明、 纠 正 、 补 充、承诺等 意见)	投标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评 标 委 员 会 结 论 意 见	各评委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招 标 代 表 的 意 见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监督人员 意见	监督人员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1. 评标方法

1.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1.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按规定递交并成功导入评标系统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审共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进入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评分，第三阶段对通过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评审评分。将第二阶段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与第三阶段报价文件得分相加得出综合得分。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情形见本章第 3.7 款、第 3.8.1 项。

1.4 本次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及最多可中标段数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标段个数已达到最多允许中标的标段个数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但仍参与评审。

1.5 评标结束后如有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发生变化的情况，不影响其他标段排序。

1.6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在评标办法正文及前附表中列明所有否决投标的情形；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列明的否决投标的情形，一律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技术和报价文件评分标准

（1）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商务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及技术得分。

(1) 按照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技术文件得分 A；

(2) 按照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商务文件得分 B；

3.2.2 得分计算的确定

(1) 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1) 目属于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技术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规则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得分计算

本章第 2.2.2 (2) 目属于商务文件详细评审内容，投标人第 2.2.2 (2) 目的得分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该目的打分平均值确定。

3.2.3 评委对技术文件评分在招标文件第 2.2.2 (1) 目规定评审总分的 90%以上（含）、60%以下（含）的，该评委应在评分时用文字列出得分低或得分高的具体理由；没有列出文字理由的，由评标委员会主任督促该评委列出文字理由。经督促仍未作列出文字理由的，则该评委对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评分无效，由评标委员会对该投标人的评分按照有效评分人的评分运用前述算术平均规则重新计算该投标人技术文件的得分，同时由现场监督人员将该评委的行为记入评委考核档案。

3.2.4 投标人商务及技术得分=A+B。

3.3 报价文件公布

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公布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3.4 报价文件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报价文件进行分析和整理工作（简称“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缺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清标工作可以使用计算机评标系统辅助评标委员会完成。

3.4.3 清标的内容和步骤：

(1) 投标文件在符合性、响应性等方面存在的偏差；

(2) 投标文件存在的算术计算错误和修正结果；

(3) 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重大偏差的情形和相关依据；在列出的所有偏差中，属于细微偏差的情形；

(4) 评标委员会审核确认清标结果。

3.4.4 除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第 1.12.4 项对细微偏差进行处理外，对于其他细微偏差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1) 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投标报价前后不一致时，以投标函填报的为准；

(2) 投标报价计算错误的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③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④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⑤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综合单价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相对应综合单价不一致时，以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分析表中标出的综合单价为准，但综合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存在细微偏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以上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处理，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报价文件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入围第三阶段报价文件评审且报价文件初步评审通过的投标人报价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计算出报价文件得分 C；报价文件得分 C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6.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 否决投标的情形

3.7.1 投标人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第 3.4 款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否决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7.3 投标人未通过本章第 3.5.2 项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4 投标人未通过异常低价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

定为中标人。异常低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评标结果

3.8.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排序。

3.8.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如实载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一览表；
- （5）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评分情况一览表；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 （10）澄清、说明事项纪要。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六安市叶集区姚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 EPCO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 EPCO。
2. 工程地点：六安市叶集区。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技术规范、标准、规程要求。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国家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关规范要求。

（3）采购货物质量标准：合格，工程所有物资（材料、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相应技术参数要求。

(4) 运营要求的质量标准：合格，满足发包人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款包含建安工程费、工艺设备（含材料）费。具体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工艺设备（含材料）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建安工程费费率（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_____，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_____。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_____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承包人执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GF-2020-0216）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签证、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相关文件。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实施过程中项目划分的各单位工程。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用于生活办公的临时占地位置，临时占地的办理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范围内。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程及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及行业建设工程施工、验收及清单计价规范。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要求提出设计要求、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满足现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相应的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在发生分歧时，合同文件应按以下顺序优先考虑：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承诺函、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等）；
- (4) 招标文件及答疑澄清文件；
- (5)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件；
- (7) 经审查合格后的设计文件；
- (8) 价格清单；
- (9)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项目合同协议书签订后 14 天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提供项目的前期技术文件、批复等，以上文件均一式 2 份。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包括但不限于：

a.项目进度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b.采购进度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c.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施工技术方法、施工进度计划、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在内）：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提供 4 份；

d.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不迟于工程开工后 7 日内提供 4 份；

e.竣工试验方案：不迟于达到竣工试验条件前 14 日提供 4 份；

f.以上资料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一份。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发包人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特快专递或专人、挂号信、传真或双方商定的电子传输方式。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承包人现场项目部。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_____，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但对于因欺诈、犯罪、故意、重大过失、人身伤害等不当行为造成的损失，则赔偿的责任限度不受上述最高限额的限制。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

第 2 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2.2.1.1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要求：公共道路开通至规划红线（包含项目中已列的临时道路和改造的临时道路范围），规划红线以内的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须满足国家对建筑行业生活办公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并确保施工现场周边的交通畅通和安全，确保各种管线安全运营，确保沿线居民出行方便，确保周边水系畅通，将施工给群众带来的干扰降至最低限度，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对承包人处以完成该项工作 2 倍的违约金。

2.2.1.2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办理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工程的施工，承包人须及时调整工程实施组织计划安排并报监理人批准，合理组织和安排工程施工。因此导致承包人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时，发包人可适当延长工期作为补偿。但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款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因而影响发包人办理工程占地征用手续而导致延误工期或增加费用，则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2.1.3 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见项目用地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

2.2.1.4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根据设计要求与发包人共同确定施工用地范围，由于承包人原因超出提供用地范围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发包人可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所需的证件、批件，以及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等的审批手续，但按照相关政府文件规定需要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建设单位应当在取得施工许可证 3 个月内办理施工合同额 10%的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单位在收到工程款支付担保后 3 日内将相关资料上传至项目所在地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未按时按承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工程建设项目，将视作建设资金未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期限原则上应与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保持一致（采用分阶段担保的，建设单位支付相应的工程款后，当期工程款支付担保解除，进入下一阶段工程款支付担保）。施工工期延期的，建设单位应在保证期限到期前 30 天，办理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单延期手续。

工程款支付担保保证有效期内，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施工进度款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可以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责任，同时将拖欠信息报送工程所在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第三方担保等方式，也可以用工程款支付保证保险替代。

对于政府投资的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人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保障证明，作为工程款支付担保凭证。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_____。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务： 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_____。

3.3 工程师（本合同中即监理人，下同）

3.3.1 工程师名称： 以监理合同为准；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工程师权限： 执行通用条款。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根据国家及行业部门有关规定进行文明工地创建和文明施工活动，并按照监理人批准的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文明施工保障措施，以及施工现场封闭管理措施进行施工，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保证工程质量。

（3）施工供水、供电。

（4）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照诚实信用原则，提供行为信息。

（5）承包人应保障农民工的权益，并履行保障农民工权益承诺书的相关承诺。

（6）施工配合与协调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过程中的一切活动，应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因其借用、占用或进出其它合同标段和工区，或作业影响等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赔偿及其他有关费用，并有义务提供与其它合同标段工程施工配合与协调，包括（但不限于）：

①工作面的安全；

②施工进度的协调；

③及时提供或移交工作面；

④保持建筑物相邻界面附近的结构质量；

⑤为其它标段的承包人提供交通道路、交叉工作面的作业场地；

⑥保持发包人提供的公用设施包括道路等在承建标段内的维护与保养，不得造成损坏而影响正常施工。

(7) 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和封闭管理承包人应对所有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稳定和安全负全部责任。

(8) 承包人在检查合同或工程施工时，如果发现工程设计或技术规范中存在任何错误或其它缺陷，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9)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行业和地方的相关规定，参加单元工程质量评定，分部工程评定，单位工程评定。及时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单位工程验收。并完成以下工作：

①编制工程验收工作方案和计划；

②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项目完成验收，提交有关验收报告和备案资料、影像资料；

③作为被验收单位参与专项验收、初步验收、技术预验收、竣工验收等，按时提交有关报告和备查资料；

④落实历次验收的遗留问题，并及时提请验收；

⑤配合发包人开展专项验收和安全评估工作；

⑥负责对施工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并按要求及时移交。

(10)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建立工程档案管理工作领导责任制和有关人员岗位责任制，明确工程档案管理机构，配备必要人员及设施、设备，统筹安排工程档案管理工作所需资金，建立健全工程档案管理各项规章制度，保证工程档案合理有序进行。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无论什么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期限延长（或补办）的，有关成本或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原履约担保到期后，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补办的，将视为承包人违约，由承包人按 1% 签约合同价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退还。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本合同中同“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_____；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若承包人不在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承包人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合同、缴纳社保证明的，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和取消合同且不承担承包人的任何损失。同时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政府投资项目，中标人（承包人）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1%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2%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5%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另行约定。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和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即使征得了招标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按中标价的 1%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1%计算金额少于 20 万元的，按 2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项目经理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内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发包人）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出现前述情况的，比照 4.3.4 条的规定处理。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中标人（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因病且长期（至少在六个月及其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确需更换的（短期即六个月以内因病不能履行岗位职责的，由中标人临时指定不低

于该生病人员资质、资历和技术水平的人员代为行使职责，康复后应立即返岗履行职责），须凭县级及以上医院出具的盖有医院公章的证明、病历原件提前 14 天通知招标人（发包人），并取得招标人（发包人）同意；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资格）、业绩、奖项和信誉等。中标人（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即使征得了招标人（发包人）的同意，该行为仍视为中标人（承包人）违约（属于去世或突发性灾难致病危或因癌症等病致危已失去履行岗位职责能力的除外）。若更换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按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按中标价的 0.5% 计算金额少于 10 万元的，按 10 万元支付违约金。因病被更换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治疗及康复期内（至少六个月）参与六安市内的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招标人（发包人）发现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能胜任项目工作的，包括发现缺乏管理经验或因管理不到位导致管理混乱或出现质量事故、安全责任的，除依法追究其责任外，可要求中标人（承包人）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直至满足工程建设需要为止。中标人（承包人）拒绝更换和调整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中标人（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现场的，时间在半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书面同意；半天以上两天以内的须经工程师出具书面意见后报招标人（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并送招标人（发包人）备案；时间超过两天以上的，需经现场负责人出具书面意见送招标人（发包人）审核同意。离开前应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招标人（发包人）均认为是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行为。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程建设过程中未按前述规定取得书面同意不得离岗，否则，第一次离岗按中标价的 0.05% 支付违约金；第二次离岗的按中标价的 0.1% 支付违约金；第三次及其以后每次均按中标价的 0.25% 支付违约金（缺席、离岗次数以天为计），合计（缺席、离岗）次数超过 10 天的或者年度累计请假超过 26 天的，按违约处理，除由中标人（承包人）

支付违约金、罚款外，由招标人（发包人）按规定清除出场，招标人（发包人）将中标人（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理。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并充分判断基础资料可能存在错误、遗漏，发包人不承担基础资料可能存在的错误、遗漏责任。承包人发现基础资料中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第5条 设计

5.1.1 限额设计

承包人在规划条件的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承包人在进行每个施工图设计时应编制施工图预算，工程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或本项目招标合同估算价。设计阶段一旦出现工程造价超过的情况，承包人应及时调整设计；工程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将工程施工图预算一并送发包人审查，一旦出现可预见的造价超工程初步设计概算的情况，承包人应在满足总工期要求的前提下调整设计至满足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要求，接到发包人设计指令后，承包人应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完成设计任务。承包人对设计的修改调整应及时报送发包人。承包人未按要求执行的每发生一次按中标价 0.01%支付违约金。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发包人需在 21 天内对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3 天，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提供培训场地、培训纸质文件，如在项目建设城市外的培训则承包人需负责食宿。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1）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初设、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2）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3）工程竣工验收资料。（4）其他技术资料 and 文件。共计 6 套。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装订成册、并编写整体文件目录。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前移交，3 份。

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承包人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完成本工程所使用的全部材料，以及经过图审后的施工图中所涵盖的全部材料和工程设备。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_____。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_____ / _____。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应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无。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无。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相关要求执行。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承担。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执行通用条款。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开工前 7 日内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安全问题被予以通报的，每次按中标价的 0.01% 支付违约金。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13）、《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国家、省、市等相关要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存在文明施工问题被予以通报的，每次按中标价的 0.01% 支付违约金。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照现场情况移交。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1）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
- （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 （3）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提交发包人审核。

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开始设计及施工工作。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参照工期延误的标准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应按第 8.4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8.1.2 开始工作通知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不迟于项目开工后 7 日内提供 4 份。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8.7 工期延误

8.7.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8.7.1 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执行以下条款：

①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批准工期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②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不可抗力；

(2)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3)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4)发包人延期审批设计、施工等相关资料。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 0.05%的违约金；工程延期 28 日以上的，每日按合同价款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支付违约金外，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追究损失赔偿责任。属于政府安置房项目，因中标人（承包人）原因延期交付的，超期过度安置费应由中标人（承包人）支付。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竣工，工程延期竣工超过合同工期三分之一以上的，除支付违约金外，发包人将承包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由招标人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最高限额：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 4%。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承包人负责，发包人配合；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审批不通过，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是指以月计的某个时期的恶劣气候比较当地气象部门多年统计资料，比 10 年一遇频率计算的气候还要恶劣的气候。由此引起工程延误由监理人根据承包人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但评定时需考虑按同等标准以同期或其他良好的气候予以抵补。异常恶劣气候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承包人提供的气候条件资料应由当地县级以上（含县级）气象部门出具。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无须支付违约金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按监理人要求提供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____/____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日内。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按监理人要求执行。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国家有强制性要求，以强制性要求为准）。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 日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28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1）保修期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的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缺陷修复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缺陷修复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是。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执行通用条款。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14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3.3.3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14 天内，根据第 13.8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4) 在确保建设进度和质量的前提下，应严格控制工程投资，承包人应提高设计质量，尽量减少设计变更。

(5) 不论是承包人原因需要设计变更的，还是发包人提出需要设计变更的，所有设计变更均需发包人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费用，并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恢复原状。

(6) 由于承包人原因需要进行设计变更的，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尽快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7) 发包人提出安全生产、便于操作和其它合理建议的变更建议，按如下程序进行：

①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正式提出变更建议。

② 承包人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并与发包人协商后，10 天内按以下原则处理完毕：

a. 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并组织实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b. 属非设计原因的变更建议，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提出设计变更，由发包人签字后生效，符合 13.9 款的予以调整费用。对足以影响工期的变更，工期应给予顺延。

(8) 对于重大变更，需重新立项的应重新审批。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1) 合法变更和经济签证应在事前据实进行处理，且必须经过相关责任主体共同洽商确认后方可实施。承包人至少应该在变更工程实施前 30 日历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并取得监理单位签署的回执、注明日期、经办人员，作为结算价款资料，否则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和监理人递交该变更和经济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涉及的造价及对合同价款引起的增减。监理单位就变更申请的合理性、对工期、质量、

造价影响提出审核意见，报发包人及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对工程设计、施工进行变更。

(3) 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提出的合法变更或必要的工程量增减，不得拒绝执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若承包人因洽商核价意见不一致拒绝执行变更或采取停工、怠工、降低质量、降低标准等，将构成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可以履约保证金 1%~10%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所实施工程价格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4) 本次招标范围的工程，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出现规划调整、设计变更增减工程量，中标人应积极配合。

(5) 变更价格按照如下规则调整：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和双方约定的计价方式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发包人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重新组价，并经承包人确认后执行，如有争议，以发包人另行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的价格为准。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____/____。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____/____。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本项目依据最终施工图图审后的设计成果文件为依据编制的清单控制价中的暂估价项目均由承包人自行采购确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只能按发包人的指示使用，承包人需将向发包人提供使用暂列金的证明文件（包括有效的发票或收据）。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①政策性调整：定额人工费、增值税率等发生政策性调整时，按照安徽省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有关最新文件执行。因政策性调整引起的单项工程合同价格调整，原则上在整体项目竣工后一次性调整（当地政府有规定时按照规定执行），施工机械使用费不予调整。

②除可调价材料：水泥、砂石、钢材、混凝土以外，其他材料价格在施工过程中一律不予调整。可调材料的价格变化指项目从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至项目主体工程完工之日期间的六安市叶集区信息价平均值（加权平均）与预算审核价编制时采用的信息价相比较，价格差值在 $\pm 5\%$ （含 $\pm 5\%$ ）以内的，不予调整，如差值超出 $\pm 5\%$ ，只对超出 $\pm 5\%$ 的部分进行调整，信息价中没有的，采取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不再予以调整。各单项工程可调材料价格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变化在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③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设计变更、签证等引起的变化，按实际调整。设计变更、签证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其相应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则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跟踪审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共同确认作为结算依据。

13.9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a.变更主要有以下情形：

1）因不可抗力或业主主导的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漏、错项、设计深度达不到国家规范要求；

2）为推广应用先进实用技术，更好地保证和提高工程质量的；

3）在不降低工程质量和使用功能的前提下，能有效减少工程量、降低施工难度、节约工程投资、加快施工进度而进行设计优化的；

4）有利于确保工程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有利于工程节地、节材、节水、节能，改善施工条件而调整或修改的；

5) 项目涉及水利工程、工矿区、规划调整、景区开发、生态建设、文物保护、杆管线迁改和市容管理、环境保护等，需要对原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的；

6)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的；

7) 其它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变更。

b.变更程序

1)对上述涉及的工程变更，要由发包人组织监理、跟踪审计（如有）、施工四方共同进行，提交四方签名的书面建议，按照政府方要求的变更程序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变更建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注明变更理由。

2)叶集区政府投资项目政府出具最新的变更程序按照最新程序执行。

c.本项目为 EPCO 项目，因承包人原因变更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因“a.”中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与本次 EPCO 承包人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保持一致，变更涉及的材料价格以变更签证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当月信息价为准（变更签证材料价格不再考虑期间材料物价上涨因素）。因上述原因引起的变更签证，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根据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发包人有权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中标人应积极配合。由此导致合同价款调整的，原则上与进度款支付同步调整支付。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报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在发包人确认、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范围内，因承包人设计问题（如尺寸标注不明、做法标注不明、材料设备选型价差、未执行相关设计规范、相关专业设计冲突、承包人未执行招标设计需求产生的漏项等）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此类设计变更不予经济签证。工程量清单控制价定案后，根据设计图纸发现有少算、漏算

或错项，视为承包人的自行优惠让利，不予调增价款。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经济签证的结算比例应与承包人的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保持一致，材料价格与编制清单预算审核价时的依据保持一致。

（2）工程单项单次设计变更需调整增加造价在 30000 元以内的不予调整价款。

（3）因投标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不得调整价款。

（4）因天气、地形、地质、环境等自然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价款。

（5）场地内的障碍物（包括地上与地下，如孤石、条石、墙体、原基础、原管线等）的破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价款。

（6）与其他工程施工单位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不得调整价款。

（7）施工排水、基坑内积水排水等费用不论实际数量多少不得调整价款。

（8）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的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价款。

（9）为应对临时停水、停电，承包人应自备发电设备、取水设备等，所增加费用一律不得调整价款。

（10）为保证周边建构筑物和本合同建构筑物安全而采取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包括沉降观测（须有资质单位实施）、减振（震）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不论实际施工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价款。

（11）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价款。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详见合同中关于价格调整的约定。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工程合同金额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预付工程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分批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后支付预付款前。

预付款担保形式：承包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供预付款担保。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不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第 14.3.1 项【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约定，执行以下条款：

付款审核：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七天预付工程合同金额的 10%（中标人出具等额的预付款担保，担保方式为：银行保函、保证保险等，担保金额：应付款项）；施工期间按照工程进度支付，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报工程量，经招标人、监理单位审核后，按照工程月进度产值的 85%支付工程进度款（扣除相应的预付款后付款）；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后支付至合同结算价款的 98%（若承包人采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方式缴纳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此处由承包人在提交合同结算价款 2% 的质量保证金后支付至 100%），余款 2%为质保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余款。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执行通用条款。

14.4.3 农民工工资管理

(1) 本工程农民工工资实行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设立的专用账户开户行为：_____，账号：_____；

(2) 本工程工资性工程款_____元。

(3) 发包人于每月 25 日前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转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4) 承包人每月 25 日前上报本工程农民工工资清单，每月 10 日前委托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银行支付农民工工资。

(5) 工程竣工后，经项目部农民工维权组确认无农民工工资拖欠后，发、承双方办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手续，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余额划至本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竣工付款申请单提交期限：承包人在申报工程竣工结算前，完成现场所有临设（如工人宿舍、办公用房、配电房等）以及属于承包人所用房屋的拆除、清理，垃圾等设施需运出现场，否则工程结算不予报送至有关部门，造成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符合报审条件的，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将竣工结算书提交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报有关部门进行确认，最终结算价以确定的金额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包括：按相关规定执行。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发包人，由发包人复核后报有关部门确定，时间由有关部门确定，确定结果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 90 日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发包人不予支付违约金。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1) 质量保证金方式：工程款预留、现金转账、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等；

(2) 质量保证金数额：2%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质量保证金的具体缴纳方式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但发包人不得强行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后，将质量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在质保期内的保修责任。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证书 28 天内。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56 天内完成支付，但如因特殊情况逾期支付的不予支付违约金。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以通用条款的规定为准。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发包人可在违约情形出现后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承包人 14 天内整改完成。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六安市周边地区发生 7 级以上的地震；

（2）六安市叶集区持续 1 天 10 级以上的大风；

（3）六安市叶集区持续降水 24 小时且降雨量为 200mm 以上；

（4）其它：政府部门发文禁止施工的情况（如环保督察、重污染天气Ⅱ级橙色预警以上要求停工等）。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本合同工程建筑工程一切险由承包人投保，并接受发包人对整个投保过程的监督、指导，投保结果需经发包人同意方可签订投保合同。工程保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综合考虑。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第三者责任险由承包人投保并在总承包风险费里综合考虑。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____/____。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____/____。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_____。

评审机构：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合同双方商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清单控制价：根据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招标人委托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初稿，并委托审核单位进行清单和控制价审核，确定清单控制价。其中本项目工艺设备（含材料）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结算，投标人中标后，其投标文件所报工艺设备（含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及工艺设备（材料）汇总价格直接计入设备、材料控制价。工艺设备（含材料）的税率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21.2 结算价=（施工图预算-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工艺设备（含材料）价格）*建安工程费中标费率+经询价方式（或采购方式）确定的材料价格+工艺设备（含材料）价格+经济签证。

21.3 结算要求：除政府或政府相关主管部门要求，须对项目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进行调整以外，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经审核后的施工图预算价，否则招标人不予支付；另外工艺设备（含材料）按照投标文件所报工艺设备（含材料）的全费用综合单价据实结算，且工艺设备（含材料）结算价不得超过工艺设备（含材料）投标总价。

21.4 清单控制价及结算价的编制原则：

①根据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建标〔2017〕191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等现行有关依据进行编制。根据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我省现行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6〕67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动态调整等现行有关规定计价。在清单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清单控制价。

②其他行业执行安徽省现行有关依据等（如有）

上述所有项目类型，均根据安徽省营改增现行有关规定计价。

中标人需认可：在清单控制价编制过程中如有新的文件出台，依据新的文件规定编制清单控制价。如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中未涉及的专业，按现行的相关计价规范执行。

③主要材料价格及人工费的确定：材料价格按图纸送审当月《六安市建设工程造价》发布的六安市叶集区信息价。叶集区没有的，参考六安市的信息价格，六安市没有的参考合肥市的信息价格，合肥市没有的参考省内其他城市的信息价格，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设备由招标人会同相关部门组建询价小组认质定价，后期不再调整，市场询价部分费用不下浮，单独列入控制价中。人工费和税金按图纸送审当月六安市政策文件执行。除质保金外，中标人应采取货到付款方式和及时支付相应货款。

④若同一个子目控制价组价时，有两个及以上的定额子目可以套取时，以发包人选取为准；

⑤清单控制价确认后，承包人应按设计规范、设计功能及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 1 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参加（项目名称）设计采购施工运营总承包的投标。我方愿意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承包人通过竣工后试验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支付。

4.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内容与工程承包内容一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工程总承包项目 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取样员（可兼任）				
其他人员				

附件 6 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运营合同

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运营合同

前注：因本项目的业主为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运营期部分收益归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为了便于资金收支及项目现场管理，本项目由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作为运营合同中的“发包人”完成合同签订及履约。同时为了便于运营管理，本项目要求联合体中运营方单位作为运营合同中的“承包人”完成运营合同签订及履约。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本项目”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发包人”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承包人”指经过招标选择联合体中运营方单位。

第三条 委托运营范围及运营期

3.1 委托运营范围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254.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82830.84 平方米，建设食用菌全产业链基地，包括 3 幢 72 间菇房、食用菌培养料一次发酵隧道 10 条、二、三次发酵隧道 33 条、覆土车间、农机农具存储仓库、能源中心、农产品保鲜储存库、管理用房、门卫及设备用房、一批生产和机械设备等。本项目委托运营范围为所有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食用菌工厂化种植、产品销售等全产业链运营服务。运营单位需负责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建设及辅助功能内容，明确具体设施节点计划保证食用菌全产业链基地能够正常运行，生产目标为年产 2 万吨的双孢蘑菇。运营单位不得将建设厂房用于本次运营范围以外的用途。

3.2 运营期

本项目运营期限暂定 20 年，计划自 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止（项目整

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运营维护情况每季度考核一次，经发包人考核合格的，承包人应继续运营；考核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考核办法在正式运营之前另行制定，并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第四条 双方权利

4.1 发包人权利

4.1.1 发包人有权对委托项目的运营管理项目的服务质量、制度管理、决策管理、协调等进行监督检查，对违规行为予以纠正，对项目运营管理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向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4.1.2 发包人有权审批本项目运营管理的所有方案和文件，有权根据需要参与项目相关的运营管理活动。

4.1.3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因擅自变更运营管理内容，改变运营方式及其他原因，致使投资增加或运营服务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

4.1.4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称职的运营管理工作人员，如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1.5 发包人有权约请相关单位对运营管理项目具体实施方案进行监督和审批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运营管理方案进行修改。

4.1.6 发包人有权参与运营管理审查，对相关方案提出审查意见。

4.1.7 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取得运营期租金。

4.1.8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对承包人及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的，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

4.1.9 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运营管理场所内的公共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正常的检验检测，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承包人维修或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0 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在运营期间保证项目正常运转，出现任何运营问题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整改不合格或者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2 承包人权利

4.2.1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委托项目的运营权。

第五条 双方义务

5.1 发包人义务

5.1.1 发包人协调承包人与相关部门在运营管理工作中的关系。

5.1.2 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承包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答复（含书面答复）。

5.1.3 发包人进行相关监督检查前，应以书面方式提前通知承包人，以备承包人配合协助发包人的相关工作；除确保标的物及配套设施、设备的正常安全工作外，发包人不得干预承包人的正常运营和运作。

5.2 承包人义务

5.2.1 承包人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发包人的合法权益以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

5.2.2 承包人负责公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和管理；承包人在物业管理过程中，不得占用公共服务设施或擅自改变使用功能；做好交通与车辆停放的管理等。

5.2.3 承包人负责运营范围公共区域保洁工作。

5.2.4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的道路清扫保洁及养护工作。

5.2.5 承包人在运营管理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所有员工（除委托人政府公职人员外）支付劳动报酬，自行解决所有员工的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保险及劳保、工资、福利、食宿、员工上下班交通问题，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5.2.6 承包人不得将项目全部或部分运营工作交由第三方负责。

5.2.7 运营期间，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设施、设备，承包人应及时维修，确保运营期间相关设施、设备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

5.2.8 承包人在运营活动中产生的污水或污染物质，承包人需负责安装相关的处理设施并负责确保该设施设备排放的污水及污染物质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因政府职能部门检测承包人或其商户排放之污水、污染物质不符合的标准，所引起的责任及相关处罚、费用（包括：污水、污染物质处理设备的施工与安装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9 承包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风险均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运营管理区域内配套设施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发包人产生的债务关系由发包人负责处理，并保证经营期间无债务纠纷，对承包人的经营不产生影响。

5.2.10 承包人运营期间负责食用菌工厂化种植、产品销售等全产业链运营服务。

5.2.11 承包人负责运营期内项目的环保问题处理，安全生产等所有后期管理工作。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双方均须按照本运营管理合同规定履行各自义务，违反规定的一方应当向另一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6.2 双方均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运营管理合同，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6.3 发包人不得超越本运营管理合同义务对承包人进行干预。若因超越本运营管理合同义务干预导致运营管理合同履行中止和服务质量受损失和投资额增加均应由违约方承担责任。

6.4 承包人未能履行项目运营管理合同，擅自调整运营管理内容、服务质量，致

使投资增加或服务质量不合格，所造成的损失或投资增加额由承包人赔付。

6.5 承包人在运营管理工作中与发包人或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谋取不正当利益或降低服务质量等损害国家利益的，依法追究承包人和其他责任人的责任。

6.6 本运营管理合同规定的所有违约索赔金额均应在损失赔偿核定后30日内支付完毕。

6.7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运营管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发包人同承包人协商解决。

6.8 运营期间，承包人运营所涉及的内部调整及运营与管理，包括招商、招聘、员工岗前培训、室内外广告设计宣传等事宜，发包人不得以任何不正当的理由或行为干涉，但发包人有协助政府及法律部门服务经营的责任。

6.9 承包人应当编制快速处置应急抢险预案，成立应急抢险小组，确定责任人，建立快速的处置工作流程，以应对运营过程中的安全、环保等突发事件。

6.10 承包人应时刻树立和加强防灾抗灾的意识，积极做好防汛、防台风、防冰雪等极端天气的准备工作。在接到灾害天气预报通知时，主要管理人员24小时轮流值班，并保证通讯畅通，调集人力、机械设备及材料随时候命。灾害期间，发现树木等设施危及人身安全和影响交通的，要立即予以清理，疏通交通，及时排涝，确保及时恢复运营。

6.11 运营期间，承包人应对上下游供应商的合法运营进行监督管理，并对上下游供应商运营的合法性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的监督、管理，并配合协助发包人相关工作；对于发包人关于承包人及上下游供应商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的整改通知，或设施设备维修、维护、整改通知，承包人应在接到通知的五个工作日内落实相关整改措施，整改完毕，应书面向发包人报告相关整改情况。

6.12 承包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运营项目，依法运营的同时，并确保消费者在本区域人身、财产安全以及所购物品、产品的质量安全等，自行解决在运营管理中所产生

的争议和纠纷，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因此而导致了消费者的损失，承包人应对消费者做出相应的赔偿，若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故意拖延或处理不当，消费者可向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司法程序的认定或通过司法程序的方式解决。

第七条 运营期租金及支付方式：

本合同运营期租金为：运营期内每年按照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所投入资金（包含土地费、前期费用、监理费、建安工程费、工艺设备费等全部支出费用，其中建安工程费计算基数以竣工验收后结算审计金额为准，该金额未出来之前按照建安工程费中标价进行支付，后期多退少补）的 7%，支付运营期租金（包含安徽慧叶农业有限公司建设部分土地租金）。运营期间净利润的 20%归发包人所有，执行年度结算制。（项目投入运营后，承包人是否盈利（因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影响的双方另行协商）均须正常缴纳运营期租金。）

支付方式：承包人租赁款在达到租赁条件后三个月内，一次性将当年的租金打款至慧叶农业对公账户。

第八条 维护和保养

8.1 在承包人运营管理区域内，因承包人运营原因导致出现质量问题，需进行维修的，由此产生的维修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与此相关的任何费用。

8.2 承包人必须保证运营管理区域内的工程及设施设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设备、设施的质量问题给发包人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各方全部经济损失。

第九条 消防

9.1 发包人按当地消防主管部门的规定，运营前在运营管理区域内安装符合要求的消防配套设施，并在正式运营前，取得消防验收（如需）。

9.2 运营期限内，承包人是运营管理区域内的消防责任人。承包人必须遵守和执行相关部门制定的安全、消防等有关规定。运营过程中，如接到相关部门关于消防和安

全部门的整改通知，承包人必须如期认真执行。（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消防主体项目有变更或施工改造的，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需提升补充相关消防设施的，由承包人提出报发包人同意后实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9.3 承包人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消防管理规定》等消防法规及条款，并在运营前取得消防检查及验收合格，否则将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9.4 承包人在运营期限内如存在隐患整改产生的费用，是因承包人或其运营原因导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第十条 保险

10.1 运营期间，运营管理区域内的相关设备及其附属设备的投保由承包人负责，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发包人原因等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在没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下的正常经营年份，承包人逾期缴纳运营期租金或其他任何应缴纳费用的，若未及时缴纳租金，每滞后一个月，承包人按照当年应缴租金的 10%向慧叶农业增缴滞纳金，违约时间不足一个月的不增收滞纳金。

11.2 承包人未及时缴纳租金的，每滞后一个月（不足一个月不计），按照应缴金额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缴纳运营期租金或其他任何应缴纳费用超过 3 个月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停止供电、供水等方式暂停承包人营业，由此导致承包人与客户之间的纠纷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决定单方解除合同，本合同自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即终止，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提前解除合同导致的损失，具体为本合同未履行期限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的运营期租金总额的 30%，同时发包人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全部款项。

11.3 运营期内，由于承包人未能守法运营或与客户的纠纷未能妥善解决，导致发包人财产遭受损失或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相关赔偿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等中介费用）。

11.4 运营期间，如果承包人进行内部二次装修、改造或实际运营运作时，违反本合同的相关规定或违反法律规定私自装修、加建、改建的，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相关赔偿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等中介费用）。

11.5 运营期间，如因运营管理区域和配套设备、设施的质量问题给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受害各方全部经济损失。导致发包人财产遭受损失或需承担任何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相关赔偿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等中介费用）。

11.6 运营期限内，承包人未遵守和执行相关部门制定的安全、消防等规定导致发包人被行政处罚或遭受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全部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相关赔偿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等中介费用）。

11.7 承包人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债务及风险均与发包人无关，如因承包人运营风险导致发包人损失或遭受第三方索赔，发包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的相应金额，如履约担保不足赔偿发包人损失（包括发包人为主张相关赔偿而产生的律师费、评估费等中介费用），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的三日内予以足额赔偿。

11.8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运营管理区域及其配套设施设置任何形式的担保，否则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本合同自发包人向承包人书面送达解除通知之日起即终止，同时，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因提前解除合同导致的损失，具体为本合同未履行期限应向发包人缴纳的剩余运营期租金总额的 30%。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海啸、50 年一遇的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12.2 适用于承包人的例外情况

承包人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合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

(1) 因承包人或承包人组成的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履行本项目总承包合同的违约行为或不当行为导致的运营管理区域质量问题或工期延误；

(2) 承包人的承包商或其他与承包人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3)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12.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的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30 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 30 天内提出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有效之权威独立的第三者证明。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3.1 本运营管理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运营管理工作发生延误、暂停或终止，承包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应采取相应的措施。由于发包人未采取相应措施，承包人可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提供运营管理业务，直至提出解除运营管理合同。

13.3 当承包人未履行全部或部分运营管理义务，而又无正当理由，发包人可发

出警告直至解除运营管理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3.4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运营管理合同时，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同意，应当在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因解除运营管理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13.5 承包人与发包人办理完成项目移交手续，并经有关部门审核通过项目结算，发包人收到运营期租金尾款，本运营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运营管理合同即终止。

13.6 若后期区域规划调整或项目变更或相关要求变动，发包人有权进行运营范围及运营内容的调整，不视为发包人违约。

13.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承包任意一方可以解除协议：

- (1) 法定的不可抗力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2) 自然灾害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13.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以解除本协议，但需书面通知承包人：

- (1) 承包人利用项目进行非法活动的；
- (2) 承包人擅自将运营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的；
- (3) 承包人其他违约行为致使协议目的不能实现或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13.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以解除本协议，但需书面通知发包人：

(1) 发包人未如实或全面地披露项目的任何及全部的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失去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导致项目的正常经营受到影响，且该情形超过一年始终未能消除的；

(2) 发包人严重及不合理地干扰该项目正常运营并引致承包人不能正常履行本合同，而且在获得承包人要求发包人停止该等干扰的书面通知后的 60 天内，发包人未能停止或尽可能对该干扰采取补救措施；

(3) 发包人丧失、部分丧失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或使用权受限制，或者擅自对

项目或项目的所有权/使用权进行分割，对本协议履行产生重大影响的；

(4) 发包人未经承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撤销其在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做出的任何授权并且该等授权是承包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5) 发包人违反法律规定或其他严重影响承包人或其关联方的声誉或品牌、品牌商标声誉的行为。

13.10 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协议。协议协商一致解除后，违约方应于结清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违约金后 30 日内承包人撤离项目。协商解除协议的，提出方需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3.11 在协议有效期内，发承包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如实质违反或不履行本协议规定的条款，视为违约。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另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并要求其改正。违约方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拒不改正的，另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对方的违约责任。

13.12 由于一方的过失，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过失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其他有关事项约定

14.1 承包人自行承担本项目运营管理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含运营投入的运营启动费（主要用于原材料购置）、人工成本、招商费用、广告费用、维保费、税费等）、物业管理费用、办公设备、水、电、网络使用费、工程维修费等等。

14.2 承包人须进行产品品牌建设，品牌所有权归发包人，承包人在运营期间可免费使用。品牌推广及营销推广等内容（包含所有安全管理和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14.3 承包人运营期内，带动保底就业的人数 500 名。

14.4 发包人有权指派人员参与项目运营期的生产及销售实际情况进行监督，承包人须定期按照发包人要求提供佐证材料供审查。

14.5 如因国家建设、发包人规划另作用途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发包人必须终止合

同时，应提前半年书面通知承包人，因此属于发包人原有投资的部分归发包人所有，属于承包人后期自行投资的部分归承包人所有。

14.6 承包人运营期间须免费承担起带动周边同类型种植散户的技术指导工作，提高当地居民种植产量和经济收益。

14.7 承包人运营期间菌种拌料仓生产的发酵料，须就近满足周边其他同类型产业项目和种植散户的使用需求，并提供无偿技术指导帮带，且运营期内进行产品托底回收。

14.8 建设期内对于本项目的补贴，归产权人所有，对于运营期内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物综合利用、食用菌种植的补贴，归承包人所有。

14.9 不论是何种原因导致的本项目合同期满或者合同解除的情形，在后续运营单位进场运营之前，承包人须在过渡期内无条件维持运营。过渡期内，发承包双方按照当年度执行的运营期租金比例折算租金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

14.10 本合同自发承包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陆份，发承包双方各持叁份。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在运营管理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提交合同双方商定 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承包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年 月 日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占地面积约 254.77 亩，总建筑面积约 82830.84 平方米，建设食用菌全产业链基地，包括 3 幢 72 间菇房、食用菌培养料一次发酵隧道 10 条、二、三次发酵隧道 33 条、覆土车间、农机农具存储仓库、能源中心、农产品保鲜储存库、管理用房、门卫及设备用房、一批生产和机械设备等，以及其他配套附属设施，项目总投资为 51260 万元。

本招标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模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保修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及项目运营期内的相关运营维护。本次招标项目预算 34000 万元。

二、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招标项目采用设计-采购-施工-运营（EPCO）总承包模式发包，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材料采购、建筑安装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保修期内的全包维保服务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功能的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以及项目运营期内的相关运营维护。具体如下：

1、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及施工图预算编制、各项专业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总图运输方案设计、工艺设计、厂区构筑物及附属配套建筑的建筑设计、结构设计、电气设计、仪表及自控专业设计、采暖通风设计、消防、给排水专业设计、厂外管线工程设计、绿建设计、基坑支护、环境工程、园林景观、标识系统、标线系统、供电、供水、燃气、道路等室外总体设计）、设计成果评审、施工图审查、竣工图编制以及后续的配合服务（负责施工定位放线、技术规范书的编制、验收等协助完成其他与工程设计相关的工作任务）且确保满足节能环保要求等。设计工期以收到发包人设计指令之日起开始计算，30 日历天内完成设计工作并图审合格。

2、设备材料采购及工程施工：包括但不限于：（1）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2）厂区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强弱电、暖通、消防、仪表及自控等智能化、绿

色建筑等施工；（3）附属配套设施施工及室外总体施工。（4）全部工艺设备采购（包含废气处理系统设备）、安装及承诺质保期内的质保服务。

3、试验、测试、分系统调试、试运行、消缺、培训、验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过程验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及综合竣工质量验收等）。

4、本项目的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经招标人同意后进入运营期，运营期 20 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运营期内的运营维护，运营期内遵守地方环保相关规定。

5、其他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协助招标人办理工程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办理市政管线的报批、报建工作；协助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

2）负责现场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3）负责本工程项目水、电、路、气、通讯等工程施工及与现有市政基础设施的接驳、可能的增容、交通等可能涉及的沟通与协调；

4）确保通过工程竣工验收、环保验收、工程保修结束。

5）其他。

1、同时运营单位需负责本次招标范围以外的建设及辅助功能内容，明确具体设施节点计划，保证食用菌全产业链基地能够正常生产运行，生产目标为年产 2 万吨的双孢蘑菇。并承担相关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本招标工程的施工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自行复核项目现场现状、地面标高，自行测算出外运和外购土量。

第六章 图 纸

可行性研究报告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技术说明书另册，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 EPCO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不含报价）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
 - （三）投标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施工负责人类似业绩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五）投标人承诺
 -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
- 八、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以报价文件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并运营。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标准：_____。

4. 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投标保证金，且承诺投标保证金转出账户真实有效。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章）
投 标 人：_____（盖

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四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揽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三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成员四名称：_____，具有_____资格，承担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其他：_____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三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四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承 诺 函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向贵单位承诺：以下所附我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原件扫描件真实有效。如与我单位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不一致的或者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中公布的银行基本账户信息属于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我单位承诺：若提供虚假保函、虚假保证保险，除依法承担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外，我单位自愿承担根据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民事责任，承担方式为限时足额缴纳招标文件所列全部投标保证金，在招标人发出追缴通知后的规定缴纳时间内不能足额支付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可以依法提起诉讼追缴，招标人因此发生的诉讼费、律师代理费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不缴纳或不足额缴纳的，将承担不良行为记录、行政处罚、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直至承担弄虚作假的刑事责任。

附：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银行（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银行）：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银行):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银行):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担保（纸质）保函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函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担保机构):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担保机构):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函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函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函,视为未提交保函,其投标无效。

保证保险（纸质）格式

投标人（即“申请人”）：

地址：_____

招标人（即“受益人”）：

地址：_____

开立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地址：_____

致：（招标人名称）_____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证保险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

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以下简称“本保险”），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投标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证金，本保证保险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3）投标人在中标后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5）投标人违反投标承诺，依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和投标文件承诺，属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
- （6）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险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证。本保险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险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招标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险的有效期内；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即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约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险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招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招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险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险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险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险的独立有效,不影响开立人履行见索即付义务的责任。

七、招标人应在本保险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招标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险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险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本保险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但因异议、投诉、立案处理的,本保险有效期将顺延到案件处理完毕之日后再顺延七日。

八、本保险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险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出函保险机构):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函保险机构):_____ (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

注:保证保险期限必须大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须将采用的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未编入的视为未提供投标担保,其投标无效;虽提交了纸质保证保险原件扫描件,但其载明的要素与权利义务的要求,不符合格式文本要求,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的承诺承担所有保证事项或者不是无条件见索即付式的保证保险,视为未提交保证保险,其投标无效。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图

拟为承揽本标段项目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项目	主要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或“/”
拟分包造价合计（万元）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本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5%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方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填写。

（二）近年财务状况（本项目不适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____年	____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率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三）投标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项目经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业绩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始工作日期	
竣工（完成）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设计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	
监理单位及联系电话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投标人承诺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无在建承诺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你方招标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投标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参与本项目投标之前无在建工程包括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原有在建工程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了有效的变更手续）。如发现有在建工程（含已中标的待建工程）或办理的变更手续不符合法定原因、条件、程序，经查证属实即构成以虚假信息（事实）投标，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及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给予的处理，包括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赔偿招标人损失，接受罚款以及投标资格限制等。

投 标 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施工项目技术负责人等）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单位职务		拟在本标段项目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专业，学制__年				
经 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签约合同价金额（万元）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注：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建造师）和施工技术负责人等相关情况。

八、投标人对照评标办法及招标文件相关条款，自行提供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 EPCO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工艺设备（含材料）清单报价表
-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 EPCO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接受上述文件要求，并对最高投标限价无异议。我方愿以**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进行投标报价**，其中：建安工程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换算成投标费率，投标费率=_____%）；工艺设备（含材料）费**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并承诺按本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合同条款和工程建设技术标准的条件、承担上述工程的设计、设备材料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详细审核并确认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充分理解投标价格不得低于企业个别成本有关规定。我方经成本核算，所填报的投标报价不低于企业个别成本。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工艺设备（含材料）清单报价表

工艺设备（含材料）清单另附，在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投标人根据工艺设备（含材料）清单表要求填报，并编制在此处。

三、投标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叶集区姚李镇食用菌全产业链项目 EPCO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设计方案
- 二、施工组织设计
- 三、运营管理方案

一、设计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二、施工组织设计

（内容格式自拟）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基本内容。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图表。以下内容供参考，如：

- （1）各分部分项工程的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确保工程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及施工网络图；
- （5）确保工程进度计划及技术组织措施(附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
- （6）资源配备计划

①工程投入的主要物资(材料)情况描述及进场计划(附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②工程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

③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计划表；

（7）施工总平面图及临时用地表；

(8) 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运营方案

（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 1：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主体库）已完成信息登记，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未完成主体库信息登记的潜在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因未及时办理主体库信息登记导致无法获取招标文件的，责任自负。

（二）已在主体库登记信息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对登记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主体库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机构服务窗口现场办理或在线网上办理。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 1、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 2、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二、获取招标文件

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期内登录系统进行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如有补遗、答疑、澄清和修改，招标人在网上澄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人在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0512-58188516；软件下载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fwzy/002003/jyrjxz.html>；系统使用操作手册获取地址为：<https://ggzy.luan.gov.cn/hdjl/006011/list.html>。

（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采用现金形式：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电汇或转账到指定账户。采用纸质保函形式：按招标文件约定执行。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投标人通过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线上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生成时间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三）投标截止时间以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不需要到达开标现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二）开标程序

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开标程序执行。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1、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如需延长解密时间，经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延长后，投标人应在延长时间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4、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组织评标工作，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联系畅通，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质询，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 1、投标文件无法打开的；
- 2、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3、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4、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 （二）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异常，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三）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四）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系统无法运行的；
- （六）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 1、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 2、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